

鲁山县民政局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鲁山县财政局

鲁民字〔2025〕7号

关于印发《鲁山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土门、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鲁山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鲁山县民政局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山县财政局

2025年1月15日

鲁山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

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2〕125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平政办〔2012〕93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顶山市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办〔2020〕5号）文件要求，《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山县民政局关于鲁山县民政局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鲁发改〔2024〕164号），经鲁山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鲁政复〔2024〕122号）研究同意，结合我县殡葬改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下列人员死亡，自觉遵守鲁山县惠民政策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1. 凡具有鲁山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2. 驻鲁山部队现役军人；
3. 与在鲁山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在鲁山居住的外来打工人员；

4. 公安司法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和案件纠纷遗体;
5.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
6. 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
7. 其他需要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特殊对象。

在鲁山县殡仪馆进行遗体火化,其丧属或承办单位在办理遗体火化时,均实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项目和标准

1. 普通殡仪车运尸费 200 元;
2. 平板式火化机火化费 350 元;
3. 抬尸费 50 元;
4. 普通遗体冷藏柜存放费(3 天) 150 元;
5. 骨灰寄存费用(1 年) 60 元;
6. 可降解骨灰盒费用 200 元。

以上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合计 1010 元/具。

鲁山县殡葬事务中心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减免实际发生的基本殡葬费用。

三、我县享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办理程序

1. 我县凡符合享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条件的人员亡故后,由丧属或单位承办人持有效证明材料,向鲁山县殡仪馆提出火化申请,对符合免除基本殡葬费用条件的人员,鲁山县殡仪馆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减免实际发生的基本殡葬费用。

2. 正常死亡的，丧事承办人需提供逝者身份证、户口本、死亡证明；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死亡的，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3. 非正常死亡、无名尸、无主遗体、案件纠纷遗体，所需证明材料由公安司法机关提供，所需费用由县财政负担。

4. 超出本通知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之外的费用，不予减免；规定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因没有采用而结余的费用不予返还或抵扣其它费用。

四、惠民殡葬服务流程

1. 预约登记：打电话或派人前往县殡仪馆联系火化，登记死者姓名、住址、年龄、性别、死亡原因、死亡时间、遗体所在地、死者户口所在地；登记家属姓名、住址、电话、与死者关系等；预定服务项目，服务时间。

2. 接运遗体：按照预定时间，家属持死亡证明在指定地点等候灵车接运遗体。

3. 遗体火化：遗体运送到殡仪馆，按实际需求进行登记、冷藏和遗体告别；遗体火化、持相关手续办理火化证明。

4. 骨灰安置：领取骨灰，按丧属所需进行骨灰安置。

五、免除费用所需材料

1. 逝者生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2. 丧事承办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

3. 丧事承办人为非直系亲属的，还需提供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六、惠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的经费结算方式

惠民殡葬补助资金严格按照鲁办〔2020〕4号文相关规定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由财政局依据实际火化数量按照1010元/具的标准，按季度将所需费用拨付给县民政局，用于确保惠民殡葬运转，不得挪做他用。

七、监督管理

1. 享受本政策的丧户必须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县民政局殡葬管理部门应严格审核，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强化对经办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惠民殡葬政策。
3. 县民政局应加强对免除费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要按照职责配合实施本办法。

八、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九、本办法具体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原执行的相关减免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实行。

